



F. A. LI

WENSHU XIEZUO SIWEI

法律文书

写作思维

杨爱林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

本书为四川省教育厅重点科研资助项目

法律文书写作思维

杨爱林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写作主体心理思维的新角度,按具体文种描述法律文书的写作思维过程,研究其文体意识、思维操作方法、形式、特点和规律,在此基础上,抽象出法律写作一般的思维原理及普适性的操作技术、操作模型,以指导实际的写作,建构合格的法律文书写作主体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思维 / 杨爱林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5643-0482-9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3635 号

法律文书写作思维

杨爱林 著

*

责任编辑 刘 立

特邀编辑 吴 迪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成品尺寸: 148 mm × 210 mm 印张: 13.562 5

字数: 378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3-0482-9

定价: 3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目 录

第一章 诉讼文书	1
一、民事起诉状	1
二、刑事自诉状	18
三、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31
四、行政起诉状	39
五、反诉状	50
六、民事上诉状	60
七、刑事上诉状	76
八、行政上诉状	84
九、民事答辩状	93
十、刑事答辩状	104
十一、行政答辩状	112
十二、申诉书	122
第二章 律师法庭发言	136
一、辩护词	136
二、代理词	158
第三章 合同、协议文书	173
一、买卖合同书	173
二、借款合同书	192
三、承揽合同书	206
四、租赁合同书	223
五、析产协议书	235
六、收养协议书	241
七、仲裁协议书	246

第四章 裁判文书	252
一、一审民事判决书	252
二、二审民事判决书	274
三、一审刑事判决书	293
四、二审刑事判决书	312
第五章 公安文书	328
一、呈请立案报告书	328
二、呈请破案报告书	341
三、通缉令	351
第六章 检查文书	359
一、起诉书	359
二、刑事抗诉书	376
三、撤销案件决定书	388
第七章 申请书	395
一、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395
二、民事再审申请书	402
三、公示催告申请书	411
四、执行申请书	415
五、财产保全申请书	421
六、仲裁申请书	425
参考文献	430

第一章 诉讼文书

一、民事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事实、证据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一审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裁判，予以支持、保护的法律文书，简称诉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①民事起诉状的写作主体为特定主体，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民事起诉状必须具有明确的写作客体，即被告；③必须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④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递交诉状。

民事起诉状是兴诉文书，能够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提供立案、审查和处理案件的依据，促使人民法院及时制止被告的违约、侵权行为，合法合理地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是被告人应诉答辩的依据。

1. 文体意识

文体意识是写作主体关于一种文书的写作特征、写作规范的心理意识，以及该文体的写作思维意向。民事起诉状的文体意识主要表现为诉状的文体观念与写作方法、写作意图等方面。

法律文书的写作主体就是法律文书的写作者，这是毫无疑问的。对文学创作而言，写作者一般是作者个人。法律文书的作者则不同，他可以是司法工作者、当事人个人，也可以是法人、代理人（以律师为主）。但不管由谁来写作，他都必须建构法律人格，具备法律文体的写作意识，掌握写作规范，否则就不具备写作能力。总之，法

律写作主体就是为自己或他人写作法律文书，并能够从事合格写作的人。现阶段我国法律文书的写作主体一般是司法工作者和律师为主的专业人员（代理人），在诉讼写作中多为律师，而具备一定法律人格的当事人可以和代理人一起组成共同的诉讼写作主体。

民事纠纷发生后，解决的途径与方式是多种多样的。采取起诉方式，主动选择将纠纷的是非曲直诉诸司法机关裁判，依靠公共权力维护自身权益，已经成为当今中国的时代精神。作为一种以法律为准绳来规范和评价行为、处理纠纷的心理倾向和定式，法制意识构成主体写作民事起诉状基本的心理特征和原动力，体现当事人的法律信仰和价值观。

诉讼请求是民事起诉状原告的权益载体、写作目的，它必须正面提出，举出被告侵权或违约的事实与证据，援引法律条文论证，才能依法成立。上诉状和答辩状往往根据被动应诉的实情，采用辩驳为主的写法，而不以立论为主。因此，建立以立论为主的写作意识有助于掌握起诉状的论证方法，掌握诉状与上诉状、答辩状写法的区别。立论意识为主体提供基本写法，所以构成其基本的文体感。

民事起诉状追求法律意义上的生活真实，具有很强的陈述意识。诉讼根据的是还原的法律事实，按法律要件将事实基本要素、关键情节、案情内在的因果关系反映出来，完成文本叙事。上诉状和答辩状却不必专门、完整地叙事，它们直接省略了无争议的事实和此前已被证实的事实，而将叙述集中于争议事实，将证据、事实和起诉理由结合起来进行辩驳。相比之下，起诉状作为第一审诉讼活动的兴诉文书，叙述更为具体、完整。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起诉状的原告负有举证责任。举证意识是一种注重事实依据，从正面提出和证明诉讼请求的心理意识和感受，是诉讼写作的基本写作意识。

从写作思维论证方法的角度划分，民事起诉状有立论型和破立型两种。立论型是主要的论证类型，破立型则多用于明知对方对发生纠纷的原因、责任等持有不同观点，需针对性地驳斥，以先发制人这样一种情况。类型意识是关于民事起诉状种类和写法的深层意识。

上面各种写作意识，构成主体对民事起诉状写作意义、目标、内容、方法及要求的心理意识与感觉，为其提供写作观念和写作的模型，规范与控制其写作。

2. 立意思维

立意是在认知对象基础上确立观点、提出诉讼请求的写作思维过程。民事起诉状立意思维主要有两项内容：第一，正面确立原告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评价，找到起诉点；第二，在此基础上依法敲定原告提起诉讼所追求的、期待法院予以满足并以法律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目的事项，即诉讼请求。立意的根本任务是确立诉讼请求，寻求纠纷解决办法。

起诉点即起诉理由，是被告在案件中违约或侵权的事实，以及相应应承担法律后果的法律依据，是起诉书的观点和写作焦点。所谓“焦点”，指事物各方面内部联系的集中点和联结点，即“中介”、“纽带”。在起诉书中，起诉点既是证明对象，也是文章写作的突破口、内容核心，作者相应的知识、经验及其掌握的材料均围绕着它去汇聚，同时，它以其法律含义引发诉讼请求，并在主要方面规定请求的实质性内容。从把握对象的角度看，民事起诉状的起诉点、焦点和观点是一致的。

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是原告对其民事权利主张的具体描述。一般包括以下内涵：对被告违约或侵权行为的处罚办法、赔偿方面的要求，由对方承担诉讼费用的要求。它由适用于案件事实的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违约或侵权的法律后果为提出的依据，适当结合主观要求予以确定。

确定起诉点和诉讼请求的依据是事实与法律规范，因此，立意思维实际上是在认知案件事实基础上寻求适用的法律规范，“对号入座”的思维过程。基本操作过程是：用法律眼光分析事实和证据，形成对起诉点的基本判断，从该判断和自身利益取向出发，确定调整该类事实的法律规范，从其规定的法律后果找到自己的权利和被告的义务，结合主观要求和期望值，确定诉讼请求。

立意思维的基点是把握事实，这需要进行事实的还原与思考。

案件事实具有如下特点：

过程性——经历发生、发展、结果（时间、地点、人物、经过、结果）的线性过程；

先在性——先于诉讼活动而存在，是过去的事实；

客观性——以曾经的物质形态，独立于人的意志而存在；

形象性——人、事、环境、器物等构成要素的感性特质。

主体还原事实的思维，由事实的以上特点决定，一方面要遵循一定的逻辑规则，运用一定的逻辑方法，去认识其来龙去脉、形态、性质、特点，同时，借助于想象、联想等形象思维方法，“在思维层面上形成该事实的原发过程（心理重现）”^①。此外，还不能避免情绪思维对诉讼写作当事人一定程度上的支配（应控制在不影响公正和理性的程度）。因此，写作主体的思维逻辑具有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融汇的特点。如果诉状由原告写作，那么，他凭借回忆去再现原发事实，在他进行过程、构成、程度等分析活动的同时，展开表象活动、联想进行原发事实的搜索、重现与还原组装。假如诉状由代理人或其他人写作，那么，代笔者需借助当事人的描述，展开再现想象、联想等心理活动以还原事实。他们的想象“是求实的，主要是感性和理性材料复现过程中的想象活动”，“需要舍弃运思对象的个性特征……需要冷静和理智，尽量排除主观随意性”。^②这其中的理性材料，既有事理的认知，也包含法理。理性和感性材料的复现过程，就是通过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的交融，不断地还原、认知、认知、还原，最终敲定法律事实的过程。其间，法理（此处主要体现为法律要件及其内在逻辑关系）作为一个基本的轨道和对象性内容参与到法律事实的还原叙事当中，二者水乳交融。“形象”即作为

① 李华文：《案件事实的搜集与还原描述（应用于刑事法律文书写作）》，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② 周姮昌主编：《写作学高级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2-93页。

思考的对象,又作为思考的形式和方法存在,而作为写作对象的“形象”中包含法律关系,蕴涵着对“形象”的法律逻辑整理,作为形式和方法的形象思维则受到法理逻辑的主导。法理和形象结合得如此之紧,足见法理思维不仅是法律文书逻辑思维的具体形式,同时也和形象思维高度融汇,成为形象思维的制约、规范和主导,而正是由于法理思维对形象思维的制约,如李华文所说,法律文书的叙事才不再成为原发事实的实录,而是承载着隐喻,基于特定语境(写作目的)的叙述。在这一立体的叙事结构中,事实获得了话语蕴涵——法律寓意——写作主体的法律判断。当这一叙事通过语言运用转化为文本叙事后,用后现代理论家弗雷德里克·杰姆逊的观点来看,文本的还原叙事便具有了多层次的结构:“字面的描述性的表层结构;字内的政治性的诠释语码层面;文化性社会性的内在结构层面;深层次的形而上或总体性的历史意识和历史规律层面。”^①

对事实的思考包括两个步骤:第一,运用逻辑思维技术,调动法律积淀,分析事实,深入考察案件的主要阶段、环节和关键性情节,考察案件事实内部各种关系,如主体间的关系等;第二,综合分析内容,形成对案件性质、特征的初步判断,找准起诉点,从而敲定适用的法律规范。

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纠纷发生的主要经过,运用过程分析方法去把握。要分析事实的基本要素,即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结果,注重纠纷的主要过程和关键环节、双方争议的焦点。根据法律要件分析案件事实(特别是争议事实)是其间认知的重点(相似思维)。具体到侵权案件,着重分析侵权行为的主观条件、行为、危害后果、侵权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在违约案件中,重点分析违约行为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相悖之处。在分析基础上综合,找到法律事实。

^① 王岳川:《后殖民主义与新历史主义文论》,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96页。

事实性质是重要的法律要件。被告侵权、违约行为的本质属性，具体根据案情和民法相关规范去分析，如合同违约、非法继承等。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如继承关系、雇佣关系等，在分析基础上通过综合作出认定。被告行为的性质和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明确了，才能找到适用的法律规范，得到恰当的诉讼请求。

构成分析与综合是对多人侵权或违约案件中人员结构和行为构成情况的分析，是多人或一人数次侵权或违约案件中各种侵权行为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的分析，以及按照案件性质而对法定构成要素进行的分析，如合同纠纷，除分析原告被告订立合同的时间、地点等一般过程要素外，还应分析合同标的物、内容、争执焦点及责任归属等，通过综合形成总体认识。构成思维能把握复杂案件中人员、行为的结构及其相互关系，分清主要被告和次要被告，主要侵权行为和次要侵权行为，以及不同性质案件中的各个法定要素。

认识被告侵权或违约行为及其后果在量上的情况，即程度方面的特征和关系，如违约金的数量、借款的数目、应当继承的份额，等等，通过程度思维来实现。主要目的是判断被告的侵权或违约责任程度，以及赔偿额的大小。另一方面，作为精确的程度分析，数量分析与综合可实现对证据材料证明观点所需的量的把握。诉状证据所需的量，按证明标准应以还原诉讼所主张的事实性质和主要环节的客观需要为标准，一般需在“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证据标准和原则下，从证明所需角度、层面、环节、程度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考虑哪些环节的证据不能缺失，要多少证据才能证明问题，它们各自在何种程度（证明力大小）、什么方面、哪些角度证明事实等，通过综合有机的组成证据整体。

因果分析与综合主要用于认知被告侵权行为的主观条件、危害后果、侵权行为与危害后果间的因果关系。这些方面的事实是构成民事侵权行为的法律要件，因此因果思维是民事侵权案件重要的立意思维操作。认清侵权行为、主观条件（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及其给原告带来的危害后果，才能分清是非责任，找到状告被告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证据是起诉状用以证明原告所主张事实的真实性的事实材料，

有书证、人证、物证等七种具体的法定种类。证据由起诉人提出，经法庭质证、认证，必须具备客观性、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有证据材料间的关联性。类型分析是根据立论需要，按证明标准辨析证据种类及证明力大小，经综合形成证明力较强的证据系统的思维操作，它解决证据证明力的问题。这一过程不仅包含法定证据标准和案件证据之间的相似思维，还包含功能思维操作，即对具体类型的证据材料将会产生的证明作用和意义的推断，以及不同类型证据的整合作用及意义的思考。同时，组合证据还需考虑证据充分性问题，这是程度思维对证据量上的把握。

上述分析表明，主体把握事实的标尺是法律要件，法律积淀是立意思维的必要前提。只有建立了法律人格，熟悉法律规范，掌握法律精神，具备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素质的主体，才具备法律眼光与方法，才可能胜任立意工作。

上述分析还表明，立意思维一方面具有认知事实、形成观点的作用，另一方面具有初步组织材料的功能。主体一定是从事实材料入手，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测定法律事实引起何种法律后果，从而确定主旨的。在此过程中，写作素材（含证据）按法律要件被初步选组为事实题材，适用的法律规范成为法律材料。证据极其重要，若无充足证据支撑，事实主张则难以成立，所以，主体认知事实的同时就要辨析主要、次要事实，析出法律事实，初步选组出证据事实材料。立意和初步组织材料的活动，正如一个钱币的两面，不可截然分开。事实认知的结果，产生诉点，形成主体对法律事实的心理重现，为文本叙事和论理提供内容材料的准备。

值得注意的是，诉讼文书的题材不一定都在素材中产生，有些证据材料在证明诉讼请求（或主张的事实）方面非有不可，而当事人并未予以提取或保留，需要专门进行搜集、组织，其结果，或成功选取，或已灭失，或根本就没有证据材料客观存在（主张的事实真实，但无任何证据证明）。

由于认知活动所具有的主观性和相似思维的图式化特点，立意思维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诉点的确定都是主观主导客观的结果。

主体认知案件事实按法律规范的图式进行，但事实和法律之间的相似思维不是一次性的操作。事实分析完成后，立意思维还要围绕诉点，对分析过程中逐步明确的适用的法律规范进行反复思考，按法律要件对案件事实进行对应的分析、综合，敲定法律事实、证据事实，确定法律事实引起何种法律后果，推出诉讼请求。此时的相似思维是从法律事实出发敲定适用哪一个部门法律或哪一些法律规范的方法，是进而按法律规范确定诉讼请求的方法。思维操作的关键是案件事实、法律规范之间抽象和具体关系的确立。借助于相似分析可对符合法律要件的事实作出认识，在此基础上就法律规范与法律事实归纳、抽象出相似性质和特征，组合成系统、完整的法律事实，才标志主客观契合的完成。至此，立意思维核实、印证了主体对案件的定性和诉点的正确，水到渠成地推出诉讼请求。

相似思维最终是从民事法律要件所含形态、程度、结果、性质、因果等方面进行的思考。此外，作者从“要件”推出“处理”的过程又包含一个因果分析过程，因为“要件”和“法律后果”之间呈逻辑上的因果关系。实际上，诉讼请求的最终确立取决于这个内在的因果关系，只不过这一分析已经由法律规范先行完成而已。起诉状写作只要正确完成相似思维操作，就能借助法律要件，结合合理的主观要求，合法地推出诉讼请求。

所谓“合理的主观要求”，指起诉人心理上普遍存在的一种要求，即在法定底线之上，权益救济在量上宁多勿少的请求。但是，这种量上的“多”，必须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取略高于“法律后果”（如赔偿损失、退货等）的幅度。这是对法律空间的一定弹性的合理利用。

3. 聚材思维

聚材思维围绕诉点组织材料论证诉讼请求。诉讼文书有严格的材料要求，并受制于证据的提取，因此必须进行严谨、细密的甚至是反复的构思，“倚马可待”的写作通常不可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和起诉状文书式样的要求，民事起诉状的写作材料主要包括诉讼当事人

身份材料、事实材料和法理材料三个部分。其核心的事实和理由材料具有如下特点：

- (1) 形象性（叙事）与抽象性（事理、法理）结合。
- (2) 图式化（法律寓意）。
- (3) 同一性。

事实材料包括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材料、基本事实和法律事实的材料，如果涉及第三人，还包括第三人的有关事实材料。这些材料是相似思维的产物，既有形象性，又有抽象性，还具备法律寓意。

同一性指一组具有相同或相近性质的材料，围绕着一个目标进行论证，具有从不同角度、方面、阶段、环节或层面证明对象的功能，这些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材料，便具有同一性特征。起诉状是以立论为主要写法的，其事实和理由都围绕着诉讼请求进行论证，具有同一的性质和功能。在破立结合的文本（如民事上诉状）中，存在证明和反驳两组对比性材料，但每组材料内部也具有同一性。

在聚材阶段，需根据足文之需进一步组织事实题材。应围绕诉点和请求，根据材料证明力的大小来区分其分量的轻重，选组材料叙述法律事实，把最能证明诉讼请求的事实作为重点材料。那些有关当事人争执焦点的材料，按法律要件选组的事实，都是重要的。这些材料来自于立意阶段对法律事实的初步把握，有时也在聚材过程中进行增删、修正。事实素材有时存在不充分、不完全或证据不足等问题，不能满足足文需求。因而，必须根据立意进一步地挖掘、寻找、充实、细化，并按证明诉讼请求的需要选组，使之成为合格题材。

法律条文直接充当文章的理论论据。此外，理论论据还包括事理、法理材料。事理材料具体是在叙述事实基础上，分析纠纷的性质、危害后果，说明是非曲直、过错责任的材料；法理材料除法律条文，还包括那些运用法律精神（法理）去分析民事纠纷，衡量是非，阐明被告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的材料。所有这些材料，都初步形成于立意思维把握诉点和请求的过程：那些据以敲定诉点和请求的依据，就是论证诉点和请求的理由。

证据及其来源的材料，来自于立意思维类型和程度分析的成果。

类型分析与综合形成证明力较强的证据组合，数量分析与综合把握证据材料证明观点所需的量，由此组成充分的、符合“三性”要求的证据链。这个证据链是一个有效的证据系统。

如果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没有找到足够的证据支撑或举证不能，就需要考虑修改立意，或另寻证明诉讼请求的方法、途径。这时，主体就进入了立意思维和聚材思维的反复过程。

4. 结构思维

诉状类文书没有明确、严格的格式规范。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①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②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③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根据这一规定与长期的写作实践，民事起诉状形成了一定的结构和内容模式。尽管不同诉讼主体使用的民事起诉状具有不尽相同的格式和内容，但都包括首部、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结尾和附项五个部分。

首部包括标题和当事人基本情况两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应按原、被告的先后分别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职务和住址等项目（自诉人未满 18 周岁的，应写明法定代理人的姓名以及和自诉人的关系）。原、被告为多人的，应据其在案件中的地位和作用排列顺序，逐一说明其基本情况。原、被告如系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地址和法人代表的姓名、职务。

诉讼请求主要写明请求法院依法解决原告一方要求的有关民事权益争议的具体事项，如请求法院认定合同无效，或解决损害赔偿等。如有多项诉讼请求，一般用简明的语言概括各项请求，分条列项表达。

事实和理由是诉状的核心部分，是请求法院裁决当事人间权益纠纷的主要事实依据，以及提出观点和诉讼请求的理由。

证据和证据来源，包括证据及其名称、件数、来源、证人姓名和地址等项内容。涉及证人证言的，写明证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以及所提供的证言内容要点。

尾部，在收束语“此致”之后，依次为致送法院名称、附注起诉状副本数、起诉人签名（章）等，副本数应与被告人数相等，落款处法人单位应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上述写作模式对起诉状的内外结构作出了框架性的勾勒。这一基本框架是，从宏观角度对文章内容，按“当事人—请求—事实—理由—证据”的思路安排思维结构。

在中观和微观层次上，事实和理由单元的结构，则有待结构思维视具体案情去处理、细化。

事实单元，一般采用自然时间顺序，按纠纷发生发展的时间顺序安排结构，突出主要情节、法律事实。还有一种分列的记叙方法。对较为复杂的、有多项请求的案件，对证明每项诉讼请求的事实内容进行综合归纳，以时间为序，逐项记叙法律事实。在案情较为复杂的诉状中，当被告人有数种或多起侵权行为时，为突出主要侵权行为，便于把握最本质的侵权事实，往往采用详写重点、兼顾一般的章法，打破主、次要行为的自然顺序，详述主要侵权事实，然后概述次要行为。

文字叙述类文书中最常见的行文方法，是先叙案情事实，承接事实转入分析、论证，最后得出结论性意见，证明诉讼请求的合理合法性。这叫做“由事入理、据理判断”。理由单元是对这一分析、判断过程的展开。展开的具体内容，是立意思维事理、法理分析的成果，这些内容主要以相似思维形成内在思维结构。立论型起诉状基本上采用这种写法。如果需要驳斥被告的一些观点，可在立论基础上进行反驳。无论立论还是破立结合的写法，事实、理由单元微观层次上的结构，都由主要、次要侵权事实之间的排序，以及按不同法律要件展开相似思维的先后等因素来决定。

总的看来，民事起诉状的“事实和理由”部分一般采用演绎法进行三段论推理：从法律要件的大前提出发，经由案件证据事实的小前提，推出正确适用于案件事实的法律规范，进而由适用的法律规范的“处理”，得到诉讼请求。这是一个典型的因果分析式的逻辑思维过程。随着三段论推理的展开，所有形象的事实论据和抽象的

事理、法理材料都有机组合成因果逻辑链条式的论证整体。无论行文上先提出观点和诉讼请求，再论证，还是从论证开始，最后推出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部分的内在结构层次都随着相似思维和三段论推理的展开而展开。

相似思维操作贯穿了诉状写作思维的全程。立意思维沿着法律规范的轨道产生观点；聚材思维依据法律要件和证据事实组织事实材料；法律条文及事理、法理分析则成为起诉状的理由材料。法律规范不仅直接充当论据，还是事实材料和证据选取的标尺、内容结构排序的参照。作为具体对抽象的落实和展开，相似思维技术既有立意功能，又有论证方法和文本结构的功能，从而成为民事起诉状最重要的思维操作技术。

民事起诉状为什么必须运用相似思维的操作技术呢？因为，只有抽象的法律规范与具象的事实形态相契合，才能使诉讼请求具备合法性，进而赢得国家强制力的支持。如果起诉状不用相似思维来写作，它就将失去法律性，丧失写作功能。所有的法律文书都是如此。

下面一篇民事起诉状采用了由事入理的写法。

民事起诉状

原告：××省××锅炉集团公司××锅炉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省××市××区××街××号

电话：×××××××

被告：××自治区××煤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

地址：××自治区××盟××路××一区××号（甲）

电话：×××××××

被告：××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自治区××旗××镇